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 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 2》列明了提供就业和创收机会在促进减贫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重要性。通过确保项目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对待, 并为其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借款国还可促进建立良好的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 提升项目的发展效益。

目标

- 提高工作中的安全性和健康。
- 促进对项目工作人员的公平对待, 使其不受歧视, 获得平等机会。
- 保护项目工作人员, 包括如妇女、残疾人、青少年(符合《环境与社会标准》规定的工作年龄)、合同工和基层工人等弱势人员。
- 避免使用各种强迫劳工和有害的童工。
- 支持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原则。

适用范围

2. 详见《环境与社会标准 1》, 了解《环境与社会标准 2》在环境与社会评价过程中的适用性。在评价过程中, 借款国应确认《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相关标准及其在项目中的应用。¹

3. 《环境与社会标准 2》的应用范围取决于借款国与项目工作人员之间雇用关系的类型。术语“项目工作人员”是指:

(a) 由借款国、项目提案者和/或项目实施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人员(直接工作人员)。

(b) 由第三方²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³相关工作的人员, 不管位置如何(合同工);

(c) 由借款国主要供应商⁴雇用的人员(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¹ 在执行环境与社会评价时, 根据项目中与劳工和工作条件相关的潜在问题的重要性, 可能需要征求代表性工作人员和雇主组织的意见。

² “第三方”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介机构。

³ 项目的“核心功能”是指对某一项目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 项目进行缺一不可。

⁴ “主要供应商”是指正在持续为项目核心业务过程, 直接为项目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d) 从事社区劳动如社区发展项目或工作福利制计划的人员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环境与社会标准 2》适用于项目工作人员, 包括全职工、兼职工、临时工、季节性工人和外来工。⁵

直接工作人员

4.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 9-30 条的要求将适用于直接工作人员。

合同工

5.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 31-33 条的要求将适用于合同工。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6.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 34-36 条的要求将适用于社区劳工。

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7.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 37-39 条的要求将适用于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8. 若政府公务员参与项目相关工作 (无论全职或兼职), 必须满足现有公共部门就业协议或协定的条件, 除非有一个有效合法的工作调换证明或参与到项目中⁶。除第 17-20 条 (劳动保护) 和第 24-30 条 (职业健康安全) 之外, 《环境与社会标准 2》不适用于上述政府公务员。

要求

A. 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9. 借款国应落实适用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此类程序应说明管理项目工作人员的方式, 并满足国家法律和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⁷这些程序将指出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将适用于不同类别的项目工作人员 (包括直接工作人员) 的方式, 及借款国要求第三方根据第 31-33 条管理其工作人员的方式。

雇用条款

10. 借款国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相关信息和文件。信息和文件应列明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和雇用法律 (包括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 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包括

⁵ “外来工”是指从一国来到外国或从一国某地来到外国另一地工作的人员。

⁶ 此类调换应根据所有法律要求执行, 需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所有要求。

⁷ 在某种程度上, 若国家法律的规定与项目活动相关且满足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 则不要求借款国在劳动管理程序中重复这些规定。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工作时长、工资、加班、薪资和福利方面的相关权利以及 ESS 要求的那些权利)。在确立工作关系伊始和雇用条款和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时, 借款国应提供此类信息和文件。

11. 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只有在符合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的前提下, 借款国方可扣减工作人员工资, 且应就工资的扣减做出说明。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和病假。

12. 终止劳动关系时, 借款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及时向项目工作人员发出书面解雇通知并提供解雇费明细。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时或终止前, 借款国应直接向项目工作人员(或如适用, 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支付所有未付工资、社会保障金、养老金和其他福利。如果已付款给项目工作人员的受益人, 应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付款凭证。

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13. 借款国不得根据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决定项目工作人员的雇用或处理。雇用项目工作人员应本着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 不得在雇用关系和纪律措施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 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工作分配、升职、解雇和退休以及惩罚性措施。劳动管理程序应列明防止并处理对工作人员的骚扰、恐吓和/或剥削的措施。若本条与国家法律存在不一致之处, 项目活动应尽可能按照符合本条要求。

14. 为弥补过去的歧视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或援助措施, 并基于某一特定工作的内在要求而选择人选, 只要这些做法符合国家法律, 将不会被视作歧视。

15. 借款国将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 以应对弱势项目工作人员, 包括特殊的工作人员人群, 如妇女、残疾人、外来工和童工(工作年龄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要求)。此类措施可能仅适用于特定的时间段, 具体取决于项目工作人员的情形及弱势的性质。

工作人员组织

16. 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工作人员享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工作人员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在此情况下, 必须尊重依法组建的工作人员组织和合法工作人员代表的角色, 并及时为其提供进行有效谈判所需的信息。若国家法律限制工作人员组织, 则项目不会限制工作人员制定替代的机制, 以进行申诉并保护其有关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权利。借款国不应试图影响或控制这些替代机制。

B. 劳动保护

童工和最小年龄

17. 低于本条中所规定最低年龄的儿童不会被雇用或从事项目相关工作。劳动保护程序将规定与项目相关的最低雇用年龄, 此年龄一般为 14 岁, 除非国家法律另行规定。

18. 若雇用 18 周岁以下最低雇用年龄以上的儿童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 只能在满足以下指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行: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a) 工作不能在第 19 条范围内；
- (b) 工作开始前，还需开展适当风险评价；
- (c) 借款国需定期对健康、工作条件、工作时长和 ESS 要求符合情况进行监控。

19. 借款国不得雇用或聘用 18 周岁以下最低雇用年龄以上的儿童从事可能危及⁸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身体健康、智力、精神、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至伤性童工**）。

强迫劳动

20. 本项目不应涉及强迫劳动。强迫劳动，包括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⁹提供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这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例如契约劳工、包身工或类似的劳动合约性质的劳动安排。项目相关的雇用不得涉及人口贩卖。¹⁰

C. 申诉机制

21. 必须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如相关，其组织）提供申诉机制，进行工作场所问题的申诉。在招聘之时，借款国应及时向所有项目工作人员告知申诉机制以及为方便其理解并采用申诉机制所采取的措施。将采取这些措施，以使申诉机制可供所有项目工作人员使用。

22. 申诉机制旨在通过容易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即刻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及时反馈相关问题的渠道（不得存在报复行为）。申诉机制应按照独立客观的方式执行。

23. 申诉机制不应阻碍工作人员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根据法律或现行仲裁程序来获取，或取代通过集体协议形式制定的其它申诉机制。

D. 职业健康与安全

24.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措施将适用于项目。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本节的要求，并将考虑《环境、健康和安全通用指南》和特定行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适用于项目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将列于法律协议和《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¹¹

⁸ 对儿童视为危险的工作即，根据工作性质或执行工作所在的条件，可能会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伦理发展的的工作。危险工作活动包括以下情况：(a) 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b) 地下、水下、高空或禁闭空间内的工作；(c) 涉及危险的机器、设备或工具的工作，或需要搬运重物；(d)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员工可能接触到对健康有危害的危险物质、媒介、加工过程、温度、噪音或震动；(e) 处于特别困难条件，如长时间工作、熬夜或被雇主禁闭。

⁹ 若工作是在工作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完成，即表示工作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此类同意必须存在于整个雇用关系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可自由撤销给予的同意。尤其是，不能有受到威胁的“自愿提供”或受到限制或欺骗的其他情形。为评估某个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真实性，需要确保未执行任何外部约束或间接胁迫，无论是政府当局的行为还是雇主行为，均不得存在。

¹⁰ 贩卖人口是指为了金钱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它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来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等方式进行的人口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受活动。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25. 设计和实施 OHS 措施以解决以下各项：(a)确定对项目工作人员可能构成的危险，特别是威胁生命的危险；(b)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改变、替代或消除危险状况或材料；(c)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留培训记录；(d)记录并报告发生的职业性事故、疾病和事件；(e)制定应急预案、准备和对紧急情况响应安排¹²；(f)对不利影响的补救措施，如工伤、死亡、残疾和疾病，考虑（如适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和年龄，不利影响的程度，密切相关的家属数量和年龄。
26. 雇用或聘用项目工作人员的各方将制定并实施程序以确保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其所控制的工作场所、机械、设备和流程均安全且无健康危害，包括通过使用与化学、物理、生物物质和制剂相关的适当措施。这些相关方将与项目工作人员积极合作并协商，以促进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的理解及实施方法，以及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提供个人防护设备（不向项目工作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27. 应制定工厂场所的流程，以供项目工作人员报告他们认为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情形，以及在遇到他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对生命或健康有即时和严重危险的工作情形时将自身排除以外。此类情形下的项目工作人员不需要恢复工作，直到已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来纠正这类情形。项目工作人员不会因此类报告或排除而被报复或者被施以报复或负面行动。
28. 借款国应为所有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与工作环境相匹配的设施，包括餐厅、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休息区域。若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服务¹³，借款国应制定并实施针对食宿管理和食宿质量的政策，以保护并促进项目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便于项目工作人员获取满足其物质、社会和文化需求的服务。
29. 若项目工作人员被一方以上雇用或聘用且在一个地方一起工作，则雇用或聘用工作人员的这些方将合作应用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要求，而不影响各方对其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的责任。
30. 将开发一个用于定期审查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以及工作环境的系统，该系统包括安全与健康危险和风险的确定、为响应已确定危险和 risk 的有效措施的实施、采取行动的优先级设定和结果评估。

¹¹ 《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第 2 节适用于所有项目，详见以下链接：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9aef2880488559a983acd36a6515bb18/2%2BOccupational%2BHealth%2Band%2BSafety.pdf?MOD=AJPERES>。每份具体行业的指南则负责解决特定行业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如欲了解这些指南，详见以下链接：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

¹² 这些安排将通过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4》建立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进行协调。

¹³ 这些服务可以由借款国或第三方直接提供。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E. 合同工

31. 借款国将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确定聘用合同工的第三方¹⁴有信誉且为合法的实体, 并实施了适用于项目的劳动管理程序, 允许他们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 (除第 34-39 条) 进行运作。

32. 借款国将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此类第三方绩效的程序。另外, 借款国将本《环境与社会标准》中的要求与适当的不合规补救措施一起纳入与此类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协议中。在分包的情况下, 借款国将要求此类第三方将同等的要求和合规补救措施包括在其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协议中。

33. 合同工可使用申诉机制。若雇用或聘用工作人员的第三方无法为此类工作人员提供申诉机制, 则借款国将根据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第 E 节的要求提供申诉机制, 供合同工使用。

F. 从事社区劳动的工作人员

34. 若社区劳动是项目 (如社区主导型发展项目) 的组成部分, 则需要实施适当措施, 确定此类劳动是否是个人或社区认定的自愿劳动¹⁵。

35. 第 9 至 16 条的规定 (工作条件和工作人员关系管理) 和第 24-30 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将以与项目类型、使用社区劳动的特定项目活动以及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相符的方式适用于社区劳动。

36. 若社区劳动中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风险, 则借款国将根据上述第 17-20 条确定这些风险。如果确定有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情形, 借款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借款国将监督社区劳动, 以发现任何重大变化, 若发现了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新风险或事件, 借款国将才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

G. 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

37. 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中存在有关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重大风险, 则借款国将根据上述第 17-20 条确定这些风险。如果确定有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情形, 借款国将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借款国将监督其主要供应商, 若发现了危害童工或强迫劳工的新风险或事件, 借款国将才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

38. 另外, 若主要供应商工作人员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重大风险, 则借款国将引入程序和缓解措施, 以确保主要供应商采取措施防止或纠正危及生命的情形。

¹⁴ 见脚注 2: 可能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介机构。

¹⁵ 见脚注 9。

环境与社会标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39. 借款国能否应对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借款国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程度。若未执行补救措施，则借款国会将项目的主要供应商撤换为可证明其符合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相关要求的供应商。